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药学系教师专业标准

为促进药学系教师专业开展，建立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国家已发布的各类教师专业标准，拟订此标准。

高职教师是履行高职教育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需要经过严格的培养与培训，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教师专业标准是对合格高职教师专业素质的根本要求，是高职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根本标准，是引领高职教师专业开展的根本准则，是高职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一、基本理念

（一）师德为先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高职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履行教师职业道德标准，依法执教。关爱高职生，尊重高职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自尊自律，做高职生安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学生为本

尊重高职生权益，以高职生为主体，充分调动和发挥高职生的主动性；遵循高职生身心开展特点和教育教学规律，提供适合的教育，促进高职生生动活泼学习、安康快乐成长。

（三）能力为重

高职教师一定要“专”，且不可把高职教师培养成“万金油”。把学科知识、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有机结合，突出教书育人实践能力；研究高职生，遵循高职生成长规律，提升教育教学专业化水平；坚持实践、反思、再实践、再反思，不断提高专业能力。

（四）终身学习

学习先进高职教育理论，了解国内外高职教育改革与开展的经验和做法；优化知识结构，提高文化素养；具有终身学习与持续开展的意识和能力，做终身学习的典范。

二、基本内容

维度	领域	基本要求
专业理念与师德	（一）职业理解与认识	1.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规，履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2.理解高职教育工作的意义，热爱高职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 3.认同高职教师的专业性和独特性，注重自身专业开展。 4.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修养，为人师表。 5.具有团队合作精神，积极开展协作与交流。
	（二）对高职生的态度与行	6.关爱高职生，重视高职生身心安康，将保护高职生生命平安放在首位。 7.尊重高职生独立人格，维护高职生合

维度	领域	基本要求
	为	法权益，平等对待每一位高职生。不讽刺、挖苦、歧视高职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高职生。 8.信任高职生，尊重个体差异，主动了解和满足有益于高职生身心开展的不同需求。 9.积极创造条件，让高职生拥有快乐的学校生活。
	（三）教育教学的态度与行为	10.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将高职生的知识学习、能力开展与品德养成相结合，重视高职生全面开展。 11.尊重教育规律和高职生身心发展规律，为每一个高职生提供适合的教育。 12.引导高职生体验学习乐趣，保护高职生的求知欲和好奇心，培养高职生的广泛兴趣、动手能力和探究精神。 13.引导高职生学会学习，养成良好学习习惯。 14.尊重和发挥好团组织的教育引导作用。
	（四）个人修养与行为	15.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 16.乐观向上、热情开朗、有亲和力。 17.善于自我调节情绪，保持平和心态。

维度	领域	基本要求
		18.勤于学习，不断进取。 19.衣着整洁得体，语言标准安康，举止文明礼貌。
专业知识	（五）高职生开展知识	20.了解关于高职生生存、开展和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21.了解不同年龄及有特殊需要的高职生身心开展特点和规律，掌握保护和促进高职生身心安康开展的策略与方法。 22.了解不同年龄高职生学习的特点，掌握高职生良好行为习惯养成的知识。 23.了解对高职生进行青春期和性安全教育的知识和方法。 24.了解高职生平安防护的知识，掌握针对高职生可能出现的各种侵犯与伤害行为的预防与应对方法。
	（六）学科知识	25.适应高职综合性教学的要求，了解多学科知识。 26.掌握所教学科知识体系、根本思想与方法。
	（七）教育教学知识	27.掌握高职教育教学基本理论。 28.掌握高职生品行养成的特点和规

维度	领域	基本要求
	识	律。 29.掌握不同年龄高职生的认知规律和教育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 30.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和教学知识。
	(八) 通 识性知识	31.具有相应的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 32.了解中国教育根本情况。 33.具有相应的艺术欣赏与表现知识。 34.具有适应教育内容、教学手段和方法现代化的信息技术知识。
专业能力	(九) 教 育教学设 计	35.合理制定高职生个体与集体的教育教学方案。 36.合理利用教学资源，科学编写教学方案。 37.合理设计主题鲜明、丰富多彩的课堂活动。
	(十) 组 织与实施	38.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帮助高职生建立良好的同伴关系。 39.创设适宜的教学情境，根据高职生的反响及时调整教学活动。 40.调动高职生学习积极性，结合高职生已有的知识和经验激发学习兴趣。

维度	领域	基本要求
		41.发挥高职生主体性，灵活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式。 42.将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整合应用到教学中。 43.较好使用口头语言、肢体语言与书面语言，使用普通话教学，标准书写钢笔字、粉笔字、毛笔字。 44.妥善应对突发事件。 45.鉴别高职生行为和思想动向，用科学的方法防止和有效矫正不良行为。
	(十一) 鼓励与评价	46.对高职生日常表现进行观察与判断，发现和赏识每一位高职生的点滴进步。 47.灵活使用多元评价方式，给予高职生适当的评价和指导。 48.引导高职生进行积极的自我评价。 49.利用评价结果不断改良教育教学工作。
	(十二) 沟通与合作	50.使用符合高职生特点的语言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51.善于倾听，和蔼可亲，与高职生进行有效沟通。

维度	领域	基本要求
		52.与同事合作交流，分享经验和资源，共同开展。 53.与家长进展有效沟通合作，共同促进高职生开展。 54.与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十三) 企业实践	按照学院企业实践的管理办法，进入行业企业开展实践，了解新思想、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发展状况，提高自身技术技能并对教学内容进行调整，使其适应新发展要求。
	(十四) 反思与开展	55.主动收集分析相关信息，不断进展反思，改良教育教学工作。 56.针对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现实需要与问题，进展探索和研究。 57.制定专业发展规划，积极参加专业培训，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素质。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毕业生质量标准

根据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对高职专业人才综合素质的要求及学院教育培养目标，特制定毕业生质量标准（暂行）。

1、思想品德合格标准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努力践行公民道德基本规范，不断加强自身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的修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各学期思想品德考核合格。

2、学业成绩合格标准

具有学籍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经考试（考查）全部及格（含补考后合格）或修满规定的学分。

3、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合格标准

确实掌握教学计划规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在山西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组织的医药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中，有一种或两种职业（工种）达到三级/高级技能水平，并取得由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职业资格证书》。

4、外语合格标准

熟悉英语基本语法规则，熟记常用词汇、词组、单词 3000 个，借助字典能阅读该外文专业书刊。其高中后高职专科学学生经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委员会考核其听、说、读、写、译等能力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并取得《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等级证书；初中后高职专科学学生经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其英语知识以及听说读写能力达到二级以上

水平，并取得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印制的《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合格证书》。

5、计算机合格标准

熟悉计算机的基础知识，掌握计算机操作技术，了解计算机技术在医药工作中的应用，经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其计算机应用知识和能力达到一级以上合格标准，并取得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印制的《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合格证书》。在以上标准的基础上，药品经济贸易系各专业学生珠算达到四级、会计电算化合格。

6、普通话合格标准

学生在校期间要学会说普通话，能使用普通话准确地表达自己的思想情感，且语言流利，措词确切，经山西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考核测试，达到普通话水平三级甲等以上，并取得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统一印制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7、体育合格标准

达到国家颁布的《专科生体育合格标准》，经有关部门考核体育课合格和体能测试达标。同时，能准确、熟练地完成“太极拳”和“长拳”的全套动作。

8、实习鉴定合格标准

学生在实习单位实习或工学交替中，应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全面完成学院安排的实习内容，经实习指导老师和实习单位鉴定合格。

9、毕业论文和毕业设计合格标准

学生在毕业考核中应按照规定撰写专业论文和进行毕业设计，经指导老师审查和论文答辩合格。

10、素质养成合格标准

学生在校期间应注重自身日常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教育，热爱集体、热爱医药事业，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为国为民为患者献身的精神品质，具有强烈的信息观念、时间观念、效益观念、竞争观念、合作观念。在校期间无任何纪律处分。

学生在毕业时经毕业生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全部达到以上标准者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凡有一项不达者作结业处理，由学院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按学院的规定在 1—2 年内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的换发毕业证书。

药品质量与安全专业教学标准见 1.1.2 项

药品质量与安全专业技能标准见 1.1.3 项

药品质量与安全专业课程标准案例见 1.2.1 项